

◎ **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**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。
- 三、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。
- 四、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。
- 五、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。
- 六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。
- 七、耕地分割、合併、一部滅失、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九、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。
- 十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- 十一、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，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即逕為耕地租約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◎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，除提出**申請書二份、原耕地租約正本、及身分證明文件**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**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**及第二款（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土地登記謄本一份**。
- 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**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**及第四款（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）、第七款（耕地分割、合併、一部滅失、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）、第十款（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、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**。
- 三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（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出租人得收回耕地之有關證明文件、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**。
- 四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（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、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**。
- 五、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（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）申請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暨現耕位置照片及繼承系統表一份。
- (二) 如有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。但耕地承租權未能按應繼分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，且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時，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，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載明如其他繼承人對該承租權繼承有爭議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前目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者，應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一份。

六、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（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、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，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、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，或協議書、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。

七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（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分戶分耕協議書、自任耕作切結書暨現耕位置照片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一份、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
八、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（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。

九、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（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
◎申請耕地租約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